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師升等辦法施行細則

93年10月28日93學年度第5次系教評會會議通過
93年11月5日9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3年11月18日93學年度第7次系教評會會議通過
93年11月18日9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暨第8次系教評會會議通過
95年3月31日94學年度第6次系教評會會議通過
103年1月16日102學年度第8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5日102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9日106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26日10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9日10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25日108學年度第7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3日108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施行細則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教師評選規定」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三條：系教評會召集人應於該學期申請升等截止日期起十五天內，召開系教評會，依「電資學院教師申請升等門檻」就申請人是否具備升等資格進行初審。
- 第四條：系教評會提名與申請人代表作專長相符之學者專家五至十四名人選，封參考名單交院、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共同商定五人，由院進行外審工作。外審委員以「不違反低階高審」資格者為原則。
- 第五條：召集人收齊外審專家對著作之評審意見表後，應召開系教評會，就通過初審之申請人所提資料及外審意見逐一討論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同意推薦」或「不同意推薦」升等決定。系教評會委員就通過推薦升等申請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自1、2、3三個數目中圈選一個(數字愈大者表示推薦力愈強)，再依據其平均值M(計算至小數第一位)，投票決定每一申請人教學及服務與輔導之單項評分。
- 第六條：若M值在2.5(含)以上，各委員給予決議推薦之申請人之總分不得低於九十分(含)；若M值介於1.5(含)與2.5(不含)之間，各委員給予決議推薦之申請人之總分應介於八十分與八十九分之間；若M值介於1.5(不含)以下，各委員給予推薦之申請人之總分應介於七十分與七十九分之間，各單項評分以委員個別評分之平均數而得。最後，將申請人自評分數(最高為70分)加上系教評會前述單項評分乘以30%，四捨五入至個位數，即可得申請人在「教學」及「服務與輔導」之評分。評分是90分以上，則為「極力推薦」；評分是85-89分，則為「推薦」；評分是80-84分，則為「勉予推薦」。
- 第七條：召集人應將系教評會之決議(評審意見表)個別通知申請人，並將會議記錄及升等資料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 第八條：申請人於接獲評審意見表後，於系教評會將資料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前，得撤回申請案。撤回後如欲連續於下次升等時提出申請，必須提出較前審更多、更好之研究、教學或服務與輔導成果。